


上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开庭通知书

案号	上劳仲案字（2024）第 054 号
被通知人	赣州粤典家具有限公司
所在单位名称	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院受理申请人 <u>高冬香</u> 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一案，决定由方玉玲、胡本志、刘勇成任仲裁员，钟小琴担任书记员进行审理。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 33 条规定情形的，你有权提出回避申请。
应到时间	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:00
应到场所	上犹县稍口行政小区 E 栋一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
注意事项	1、通知人准时出庭； 2、通知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律师等有效证件准时出庭；3、未经仲裁庭同意，不得将无关人员及物品带入仲裁庭；4、对违规违纪者，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，或追究其刑事责任。5、请通知有关代理人准时出庭，如届时未到庭，将按缺席裁决。  上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

